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决议,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法责任,创新“三制四有”工作机制(清单制、调度制、问责制,有组织协调、有人员参与、有经费保障、有督查考核),切实强化保障措施,法治宣传教育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法治安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安庆建设,显著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实现“进百强、上台阶”,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

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和效果,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深入宣传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促进科技强市建设;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安庆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和“江淮普法行”等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保护、挖掘、研究“六尺巷”等法治文化的现实意义,弘扬公序良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中华传统道德文化中的法治内涵;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普法读本”必备制度、述法、宪法报告会、宪法法律考试、旁听法庭庭审等制

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建好用好校园法治文化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六尺巷”“乡贤”“三孝”等调解品牌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深化依法治校,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依法治网,推动网络依法依规运营,提高网民法治意识。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例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

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普法项目。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完善融

“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打造智慧普法平台,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专题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重在常态化、制度化,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让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及时便捷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六、完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并公开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述法评议工作。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

七、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经费保障,开展对普法工作人员培训,注重法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县(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联动工作的决定

为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就加强人民法院执行联动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

(一)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强执行联动工作,保证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二)人民法院作为执行工作主办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及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涉及执行联动的所有单位都有协助责任,共同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三)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要在同级党委政法委指导、督促下,通过联动协调机制推进落实各单位联动责任,及时会商议事,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与保障执行联动工作,严格履行职责,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执行联动工作;要注重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基层协助执行网络。

(五)发展和改革部门、公安部

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单位应当结合职能,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系统,依法实施信用监督、警示、惩戒。应当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使用,健全信用修复制度。

(六)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

(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加强执行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支持配合协助执行的法治意识,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执行联动单位应当依法协助执行工作

(一)全市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身份、户籍、出入境、旅店住宿等信息,协助查询、查封、扣押、过户车辆,协助查封被执行人,支持保障法院强制执行活动。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推动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应当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评价机制,定期通报惩戒工作情况。

(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协助查询服刑、强制戒毒隔离被执行人相关信息,提供听证调查场所,安排视频会议。指导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督促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应当依法为人民法院办理不动产查封、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提供便利,协助办理新建商品房预查封。

(五)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纳税情况和财产信息,依法协助法院及时处置标的物等涉税费事项。

(六)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办理企业信息查询和公示等,对失信被执行企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

(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协同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营运车辆状态、被执行人乘坐公共交通等信息。

(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应当优先办理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查询、冻结和扣划等业务。

(九)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手机登记等相关信息。

三、依法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同配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依法处理执行中的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

(二)数据资源部门应当依法提供执行联动信息化支撑,实现信息系统与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互联互通。

(三)推进人民法院与执行联动单

位建立执行专用邮箱、“点对点”专线、联动协作信息系统等方式,实现执行联动协作的网上办理。

(四)人民法院及各联动单位要规范执行及联动工作,及时审查、处理执行案件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支持保障发挥执行联动整体合力

(一)财政部门对刑事涉财案件,在人民法院无法变现的情况下没收的财物,由执法机关妥善保管;加强对执行工作的财政保障,将保障经费按财政管理权限纳入财政预算。

(二)监察机关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做好人民法院执行联动的有关工作。

(三)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行政单位履行生效裁判情况的法律监督,促进行政单位及时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四)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培植尊重法院生效裁判的社会共识和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五)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丰富对执行工作监督的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人大代表视察方式,加强对执行工作监督,定期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报告,促进本决定在全市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民革安庆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夏涛吴延利檀结庆胡红兵陈明生李明月宋圣军李跃云到会祝贺

程秋月当选民革安庆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报讯 10月22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庆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民革安庆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程秋月当选为民革安庆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省政协副主席、民革安徽省委主委夏涛,省政协副主席、民革安徽省委专职副主委吴延利,民革安徽省委副主委檀结庆,市领导胡红兵、陈明生、李明月、宋圣军、李跃云,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负责人到会祝贺。

夏涛代表民革安徽省委向大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他指出,民革安庆市新一届委员会要不断适应

形势的变化和任务的要求,切实提高革命委员会安庆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民革安庆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程秋月当选为民革安庆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程秋月当选为民革安庆市第十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胡红兵代表中共安庆市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希望,全市民革组织及成员在新一届民革市委带领下,在深化政治交接中凝聚思想共识,在服务发展大局中体现民革担当,在坚持守正创新中强化自身建设,为打造“五大宜城”、挺进百强城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媒体记者 白萍)

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宜签约

本报讯 10月21日,安徽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花家红致辞。

花家红指出,“十四五”期间,安庆将围绕“进百强、上台阶”,重点打造“创新、开放、文化、生态、幸福”五大宜城。希望企业家代表以此次签约为契机,走进安庆、了解安庆、融入安庆、投资安庆。

签约仪式上,中科大附一院(省立医院)作为省医药采购联合体牵头单

位与脊柱、人工晶体、冠脉扩张球囊、血液透析类中选企业代表进行签约。

近年来,我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力全民医保,在全省率先下调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率先开展市级联盟带量采购。近期,我市将在全省试点完成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预计一年可为全省群众节约医药费用2亿元。

(全媒体记者 徐媛)

陈明生赴潜山调研统战工作时要求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10月21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明生到潜山调研

统战工作。陈明生一行先后到华业香料、野寨中学景忠园、三祖寺、官庄镇孔士村、源潭刷艺小镇客厅等地,实地查看基层统战工作开展和非公企业发展情况。

陈明生要求,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提高思想认识,把握工作细节,强化底线思维,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要

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度总结发展成果,加快推动成果转化,有效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万企兴万村”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要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科学有效举措,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坚决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要推动教育资源融合,深度挖掘统一战线教育资源,积极争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统一战线教育基地。(通讯员 刘韬)

吕栋在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 从严从实落实防控措施 坚决阻断疫情输入传播

本报讯 10月22日上午,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吕栋在安庆分会场出席会议。会后,吕栋主持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吕栋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从严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输入传播;切实加强疫情防

控重点措施,包括重点地区来(返)宜人员的排查、入境人员管理、进口物品监管,严格落实流调溯源、社区防控、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发热门诊等能力建设硬任务;持续发力做好疫苗接种工作,严格按照“紧盯人物和、紧盯重点场所、紧盯各种聚集性活动、紧盯各级责任”的要求,提升防控工作质效;坚决查处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全媒体记者 徐媛)

市级离退休老干部赴潜山参观考察 李明月陪同

本报讯 10月22日上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了伯华、赵晓和等20名市级离退休老干部赴潜山市参观考察,了解潜山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成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明月陪同。

离退休老干部们一行先后到北京锐业制药(潜山)有限公司、黄铺镇黄铺村美丽乡村示范区、痘姆古陶非遗传习基地等地考察调研。每到一地,老干部们都认真听取项

目建设投资、经营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介绍,并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老干部们一致表示,通过参观考察,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了更大的信心。今后将坚定理想信念,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政治品格和责任担当,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市委、市政府工作,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媒体记者 杨一)

从严从实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

(上接第一版)坚持好导向、选育好干部、引领好风气,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把“重品行、重实绩、重适配”原则贯穿始终,在“赛马”中“选马”。用好“发展有位、干部让位”指挥棒,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深入实施“135”行动计划,让更多年轻干部到经济主战场、基层第一线,接受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锻造一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必须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各级党员干部要坚决破除“躺平”心态,强化争先意识,敢同强者比、勇往高处攀、乐跟快的赛;要坚决破除虚假作风,强化实干导向;要坚决破除拖拉习气,增强效能观念,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干就干好,用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要坚决破除畏难情绪,强化担当精神,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坚决地干、大胆地干,用自己的辛苦指数、奋斗指数换取人

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满意指数。

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必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推动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协同,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巡纪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保

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初心百年恰风华,奋楫扬帆再出发,这次党代会确定了打造“五大宜城”、挺进百强城市的目标,全市党员干部要坚定信心决心,发扬优良作风,埋头苦干实干,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攻坚克难作表率、示范引领当先锋,扎扎实实迎着既定目标,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庆建设新篇章。